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98502664R202648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

供应商(乙方): 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6281号

项目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洗消设备和冷冻干燥仪器采购(重)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1499-YZLZ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实验动物专用型脉动真空灭菌器	山东新华	31110925202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	套	554000.00	110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元整(小写)110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税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

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若质量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如双方对于质量存在争议，则应委托第三方权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由乙方承担鉴定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需一并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甲方先行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的合同款项。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义务。否则应当由乙方与第三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擅自转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4. 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交付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甲方；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字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装、调试义务和对质量的保证，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派员安装、调试货物，如超期不能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2.1 在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的基础上,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5年。产品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质保期从设备重新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2.2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国产设备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清剩余的70%合同款。无质保金、无息。

3.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账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付款、迟延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本合同载明的乙方账户为甲方认可的唯一乙方账户,如乙方需变更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4. 如甲方因特殊原因需延期付款的,应先告知和征求乙方同意,乙方同意延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不计息。

5.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双方对结算金额发生争议或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停结算,待金额确定或争议解决后,再由乙方申请支付,争议解决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

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延长1年，以先到达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协议定价的以评估价进行认定，因评估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愿承担评估费的则甲方有权按照退货处理。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响应。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实行。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并己使用货物的，视同己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1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修复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否则，更换一个应赔偿甲方 500 元违约金，更换项目人员超过半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8.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履行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自甲方通知安装、调试之日起十日内拒不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委托第三方协助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1. 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产生的费用由

乙方承担。

12. 因本合同一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经协商可以延长合同履行期，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如继续履行会造成损失任一方损失扩大的，则可暂停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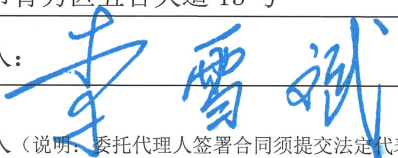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5.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为合同附件，合同非法人签字的，乙方补充提交法人签字的授权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

份。(说明: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年7月13日	乙方(公章): 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	单位地址: 梧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和一路11号第1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说明: 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委托代理人(说明: 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留存为合同附件):
电话: 0771-4928463	电话: 1532346772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ichengcheng@wz-zh.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030530104001837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664R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7MA5PAD5T8M
邮政编码: 540000	邮政编码: 543000

经办人: 